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49号 1999年5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

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建材工业是我国重要的原材料工业，玻璃和水泥是主要的建材产品。近年来，由于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盲目发展，造成产品过剩、污染严重、能源和资源大量浪费，一些质量低劣的玻璃、水泥产品还严重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提高玻璃和水泥产品质量，保护资源和环境，规范建材产品生产经营秩序，优化建材工业结构，促进建材工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对依法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压缩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4〕54号）的有关规定，凡没有生产许可证的水泥生产企业一律取缔；凡1997年6月5日以后违反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7〕367号）的有关规定，新建成的小水泥厂、小玻璃厂一律取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6号令）的有关规定，对“小平拉”玻璃厂实施关闭；对四机以下（含四机）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实施淘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6号令），对水泥普通立窑生产线和窑径小于2.2米（含2.2米）的机械化立窑实施关闭或淘汰。

在国家确定的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

区，以及直辖市、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内超标排放的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应于1999年年底前关闭。

通过这次清理整顿，压缩技术落后的玻璃生产能力3000万重量箱，其中1999年和2000年各压缩1500万重量箱；压缩技术落后的水泥生产能力1亿吨，其中1999年压缩4000万吨，2000年压缩6000万吨。

二、清理整顿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禁止新开工玻璃、水泥建设项目。凡取缔、关闭的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并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的，有关部门要依法收回生产许可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银行（信用社）要停止发放贷款，电力企业要停止供电，环保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凡淘汰的生产线及生产设备一律拆除并就地销毁，不准出售、租赁、转让、转移重建或扩建（扩径）改造。

三、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建材局负责提出应予取缔、关闭的企业和淘汰落后生产线名单，并会同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四、各地要及时向国家经贸委报告清理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国家建材局要及时向各地通报情况，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建议措施。

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大，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搞好协调配合，抓好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努力做到清理整顿与优化结构相结合，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